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03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葉雲仁

被告 楊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34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0,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34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嗣原告於114年11月17日具狀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5日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
05 借款300,000元，約定期限84期並應於120年6月25日清償完
06 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4.5%計息，暨
07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
09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
10 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
11 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6 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18 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借
19 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7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28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29 自行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4	合 計	4,23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碧華	